

证券代码：833909

证券简称：中丹建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丹建业（上海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建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9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2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丹建业（上海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和《中丹建业（上海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，在此，对 2025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蒋秀兰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

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中丹建业（上海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中丹建业（上海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14,014,211.4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4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

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为我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多年，服务水平较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通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东丽、张仁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黑龙江通克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丹建业（上海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黑龙江通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丹建业（上海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丹建业（上海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